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577,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56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 862,28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无法主持会议，故由公司副董事长徐水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504,950	99.9709	35,600	0.0142	37,180	0.01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沈博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